

#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

##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与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

本报告涉及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告知有疑问，请联系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联系电话：0533-3225791，地址：沂源县鲁山路 61 号中国建设银行沂源支行九楼办公室）。

### 一、总体情况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自成立以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印发沂源

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工作要求，结合医疗保障工作实际，细化工作任务，建立公开流程，扩大公开范围，拓展公开渠道，加强政策解读，提高公开成效和推进制度规范化建设，稳步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 （一）主动公开内容

2020年，沂源分局主动在“沂源县人民政府网”公开机构职能与权责清单信息6条，政策法规信息16条，政府会议信息10条，重点民生信息10条，精准脱贫信息3条，社会公益信息10条，重要部署执行公开信息15条，财政信息2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1条，政府信息公开制度1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条等，以上信息根据变化和更新及时上传，并于相关政策解读进行互联，与2019年相比，2020年公开信息大幅度增加。沂源分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法定主动公开的内容包括机构职能（机构概况、领导分工）、法规文件、重大决策（政策解读、重大项目建设、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行政权力运行、重点领域信息等进行信息公开。

1、根据新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时公开机构职能：基本信息、法定职责、领导分工、内设机构、直属单位等相关信息。

2、积极推进决策权力运行公开，及时公开医疗保障工作领域信息，对医疗保障政策文件、权责清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办事服务指南、年度重点工作进行统一对外公示。做好重点信息领域公开，全县定点医院、定点门诊、定点药店情况，相关医疗救助流程等，充分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沂源分局未接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召开专题会议，实行“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牵头部署、具体负责人亲手抓的工作责任制，全面做好政务信息工作的公开发布的时效性和针对性。

二是依据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开信息栏目及时更新各类重点领域信息，全力推进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政府公开信息的公开。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积极推进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建设。主动适应新媒体的发展，对政策信息进行新媒体产品的加工制作和精编，充分利用动态图解，可视化动漫等新媒体产品，提升信息公开的可读性。目前，沂源分局积极通过县政府网站平台，对外发布政务信息 123 余条，达到了“应公开，尽公开”的目标。积极推进局政府网站上线运行工作，进一步拓宽政务信息公开渠道，方便群众查询政务信息，提高医疗保障工作的透明度。

####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政务公开规范性。指定专职人员专门负责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局机关信息公开工作基本原则。处理程序和报送要求等，压实各级责任。

二是加强政务公开考核监督。认真对照县政府政务公开办下发的年度考核标准进行自评，并接受工作考核，对于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自觉进行修改。定期组织政务公开工作检查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督促各科室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并作为各科室的重要工作在局办公会上进行研究，确保了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三是建立健全群众监督通道，公开局机关各科室查询电话，通过监督电话、网络举报、意见信箱、第三方评估、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多渠道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 （六）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沂源分局无建议提案案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	0	0	0	0	0	0	0

	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	0	0	0	0	0	0	0

	成信息需 要另行制 作							
	3. 补正后 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 报投诉类 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 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 供公开出 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 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 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 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 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因广大群众的参保信息及待遇享受信息涉及个人隐私，在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局限性。二是信息更新工作不够

及时、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加强完善。三是政策解读内容不全面，解读形式单一。

## （二）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一是完善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丰富政务网站内容。二是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对政务工作的积极性，责任感。三是加强政策解读力度，围绕医保政策文件从多种媒体形式进行公开和解读。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淄博市医疗保障局沂源分局

2021. 1. 20